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-518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鲁山县礄子营乡王凤染店 地址: 鲁山县礄子营乡东岗阜村二组65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赵付晴、性别: 男、民族: 汉、职务: 经营者、
身份证号码: 41042319641001151、联系电话: 15886797928。

检查机关: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20 分至 14 时 30 分

检查地点: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张红阳(16040722040)、张小杰(16040722038)

检查记录: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: 张红阳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2038)、
张小杰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2038), 在 鲁山县礄子营乡王凤染店 负责人 赵付晴
出示执法证件, 表明身份, 并说明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
进行检查; 同时告知, 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三种情形, 可
申请执法人员回避, 赵付晴 当场表示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, 不申请回避, 执法人
员在 赵付晴 的陪同下, 依法对 鲁山县礄子营乡王凤染店 现场进行检查,
情况如下:

1、该 理发店 位于 河南省平顶山鲁山县礄子营乡东岗阜村二组65号, 门口上方挂有标
识为 新丝路专业烫染 字样, 正在营业, 现场出示在有效期内的“营
业执照”,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2410423MA9K9TQ125, 该场所经营
面积约 50 平方米, 经营项目为: 理发、美容服务, 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
附件附后。(现场拍照 2 张);

2、该理发店营业场所内未分理发区、烫染区。

(以下空白)

以此记录属实

当事人签名: 赵付晴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张红阳、张小杰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编号：2022- 518

当事人：鲁山县礞子营乡玉凤染发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6423MA9K9T2T2L，地址：鲁山县礞子营乡东岗庄村二组65号，
经营者：赵付晴、性别：男 年龄：58 民族：汉 职务：经营者、身份证号：41042319641006151，住址：鲁山县礞子营乡东岗庄村二组，
联系电话：15886797928。

监督意见：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分配理发区、烫染区的行
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，
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，
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2日前完成对未分配理发区、烫染区
行为的改正。
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收：赵付晴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